屏東縣光華國小115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經109年9月9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字第1050111992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二、目的：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三、承辦單位：本校教務處

四、實施方式：

(一)實施期程：115學年度（115年9月1日~116年6月30日）

(二)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備註
觀課前	共同備課 （說課）	1.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 （觀課）	1.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觀課後	回饋會談 （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三)實施方式：

1.執行對象與人數：

全校 班級數	編制內 正式教師 （含校長）	三個月以上 代理代課教師	有意願參加之 三個月以下 代理代課教師	115學年度參與 公開授課人數
25	41	6	0	47

2.本校校內觀課共分為若干組進行(每組3-5人)；有關分組表及各教師公開授課班級、時間、領域科目，請參閱實施期程表如附件1。

3.請依照各學年導師觀課分組與教案主題請依115學年編寫的課程計畫進行，請參考校網課程計畫七、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附件1。其他非導師依往例自行找人分組設計觀課內容。

3.有關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2~4。

(四)說明事項：(請各校依據學校情形自行說明)

1. 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及活動照片電子檔，請於議課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以利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2. 完成公開授課、授課及觀課之人員，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經學校報府核准後，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3. 公開授課教師若邀請家長參加，請依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原則(附件七)辦理。
4. 授課人員及承辦人依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第六點(附件六)辦理獎勵。
5. 每學年度 8 月 30 日前將前學年度辦理之相關表件送達縣府辦理。

五、預期效益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

(二)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高教學品質。

(三)經由公開授課及課程討論，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六、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教師兼教務主任鍾智偉　　教務主任：教師兼教務主任鍾智偉　　校長：屏東縣立光華國民小學校長余美瑩

附件一　屏東縣光華國小115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期程表

組別	編號	教師姓名	職務	公開授課			
				班級	領域/科目	日期	節次
第1組	1	余美瑩	校長	5-5	彈性-閱讀	115/09/03	晨光
	2	鍾智偉	教務主任	6-1	健康	115/10/19	4
	3	蔣昀庭	研發組長	5-5	英文	115/11/27	3
第2組	1	陳秉秝	科任	3-2	自然	115/12/18	5
	2	林世傑	科任	2-1	健康	116/03/02	2
	3	蔡春芬	科任	1-3	生活	115/12/22	2
第3組	1	李佩蓉	資訊組	4-3	社會	115/12/02	3
	2	陳韋佑	事務組	4-1	社會	115/11/26	1
	3	鍾智偉	教務主任	6-1	健康	115/10/19	4
第4組	1	張家璋	科任	4-3	自然	115/11/16	5
	2	林碧娟	科任	3-2	閱讀	116/01/05	3
	3	黃上坪	科任	4-3	閱讀	115/03/04	2
第5組	1	楊方婷	教導主任	5-2	社會	115/11/30	7
	2	楊奇燁	訓育組長	5-3	社會	115/11/26	5
	3	徐淑芬	出納組長	6-4	社會	115/11/26	1
	4	張文翰	總務主任	6-1	社會	115/11/27	1
	5	林玉欣	輔導組長	5-1	社會	115/11/27	3
第6組	1	尤佳恩	巡輔	大成3甲	國語	115/10/07	2
	2	林坤樺	資源班	3-1 3-4	數學	116/03/25	7
	3	洪梅花	導師	5-1 5-4	數學	116/04/20	3
第7組	1	張映錦	學務主任	5-4	健康	115/11/27	5
	2	丁志全	生教組長	5-1	自然	115/11/24	5
	3	陳勁璋	體育組長	5-5	體育	115/11/25	1
	4	王冠倫	衛生組長	5-3	自然	115/11/24	6
	5	林鴻螢	科任	5-2	體育	115/11/26	6
第8組	1	莊幼玲	導師	1-1	國語文	115/11/11	1
	2	陳文潔	導師	1-2	國語文	115/11/12	4
	3	陳韡昕	導師	1-3	國語文	115/11/11	4
	4	莊彩鈺	導師	1-4	國語文	115/11/12	1
第9組	1	孫玉儒	導師	2-1	數學	115/12/09	3
	2	陳稚芊	導師	2-2	數學	115/12/08	2
	3	陳麗妃	導師	2-3	數學	115/12/08	3
	4	李靖枝	導師	2-4	數學	115/12/11	1
第10組	1	陳佳玉	導師	3-1	國語	116/03/16	3
	2	利俊儒	導師	3-2	國語	116/03/17	2
	3	涂嘉玲	導師	3-3	國語	116/03/18	3
	4	徐淑玲	導師	3-4	國語	116/03/19	2
第11組	1	林芝妘	導師	4-1	數學	116/03/18	2
	2	張韶真	導師	4-2	數學	116/03/19	4
	3	徐若芸	導師	4-3	數學	116/03/18	6
	4	林子旭	導師	4-4	數學	116/03/15	3

組別	編號	教師姓名	職務	公開授課			
				班級	領域/科目	日期	節次
第 12 組	1	古鳳琴	導師	5-1	國語	115/11/24	4
	2	鄭丞孜	導師	5-2	國語	115/11/26	5
	3	韓兆芬	導師	5-3	國語	115/11/27	2
	4	潘冠諭	導師	5-4	國語	115/11/25	4
	5	李燕儒	導師	5-5	國語	115/11/25	2
第 13 組	1	常維禎	導師	6-1	數學	115/11/09	2
	2	蕭亦芳	導師	6-2	數學	115/11/10	2
	3	孫植正	導師	6-3	數學	115/11/12	1
	4	李瑜萱	導師	6-4	數學	115/11/13	2
第 14 組	1	蔣昀庭	研發組長	5-5	英文	115/11/27	3
	2	楊乃靜	資料組長	6-1	英文	115/10/07	2
	3	林佩潤	英文科任	4-2	英文	115/10/08	2

附件二

屏東縣光華國小辦理校內公開授課觀察前共同備課紀錄表

共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授課教師：

共備人員：

會議內容：

一、授課教學內容說明：

領域/科目		公開授課教師	
實施年級		單元名稱	
學習目標			
核心素養			
學習重點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議題融入			
跨領域連結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參考資料			
教學活動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　準備活動 二、　發展活動 三、　綜合活動			
評量方式			
附錄			

二、針對授課內容教學建議：

(一)觀察重點

(二)(紅字請刪除　如：教學難點或學生迷失概念、針對教學難點提出的建議、有助益的教學策略)

三、其他事項：

與會人員簽名：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三

屏東縣光華國小辦理校內公開授課教學觀察紀錄表

授課班級：_____　觀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第_____節

授課人員：_____　觀課人員：_____

授課科目：_____　教學單元：_____

層面	指標與檢核重點	教學表現事實摘要敘述
A課程設計與教學	A-2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A-2-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2項具體事項摘要)
	A-2-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A-2-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A-3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3-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2項具體事項摘要)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4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A-4-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2項具體事項摘要)
	A-4-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A-4-3 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A-4-4 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B班級經營與輔導	B-1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1-1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1項具體事項摘要)
	B-1-2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2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1項具體事項摘要)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備註：資料修改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50040254 號函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105 年版）之教學觀察紀錄表。

附件四

屏東縣光華國小辦理校內公開授課觀察後議課回饋紀錄表

●公開授課教師：_____ 任教年級：_____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公開授課教學單元：_____

●共同議課人員：_____

●觀察後議課回饋 日期：__ _年__ _月_ _日 地點：二樓會議室__

請依據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

一、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

(一)教師教學行為：

(二)學生學習表現：

(三)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良好，學生踴躍發言。

二、教與學待調整或改變之處

三、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規劃：

四、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

與會人員簽名：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觀察對象	學生行為表現記錄
（組或人　）	行為1
學習過程： 聆聽、回答、討論、操作、書寫的表現	行為2
	行為3
學習表現： 在學習內容上的學習表現	行為4
從學生多個行為推論學生表現的原因	
擬定教學策略	

（組或人　）	行為1
學習過程： 聆聽、回答、討論、操作、書寫的表現	行為2
	行為3
學習表現： 在學習內容上的學習表現	行為4
從學生多個行為推論學生表現的原因	
擬定教學策略	

備註：參考劉世雄教授修備觀課紀錄表

附件五

公開授課倫理與重點

一、公開授課倫理：

請遵守進入學生學習殿堂之禮儀，觀課時專心觀察、聆聽與記錄學生的學習表現，基於維護並尊重學生學習環境之自主性，參與觀課時不發言、不干涉、不交談，共同遵守以下事項：

（一）為尊重教師、學生、不干擾上課，請提早幾分鐘進入教室。

（二）細心觀察並記錄學生的學習狀況。

（三）維護教學互動之場域，不干涉學生學習歷程。

（四）觀課時，不進入學生與教師視線交流之區域。

（五）觀課時不得交談及使用手機，課程中如需交談，請主動移步至教室外討論。

（六）拍照或攝影前需經教師、家長及學生同意。

（七）授課教師自編教材未經同意不得使用。

（八）學生表現僅供專業回饋時討論，不得任意轉述，以確保隱私權。

二、教學觀察重點，應聚焦於「學生的學習表現」如：

（一）學生的發言是否與教師提供之教材聯結。

（二）教師與學生的互動頻率、次數與氛圍。

（三）學生實際的學習表現與投入程度。

三、專業回饋重點：

（一）依據學習目標，討論學生學習成功和困惑之處。

（二）分析教學觀察時所蒐集的資料，討論學生學習表現

（三）分享自己從教學觀察中學到什麼。（而不是發現老師沒做到什麼）

附註:參考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教育局版本

附件六

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107年10月3日屏府教學字第10771496400號函訂定發布
108年4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0811458300號函修正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於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特依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訂定本規定。

二、授課人員至少三人為一組，應以領域課程或彈性課程為授課之內容，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須全程參與，並完成相關表件（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四）之填報。

三、學校應擬定公開授課計畫（如附件五），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四、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經服務學校報本府核准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經服務學校報本府核准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五、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並依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原則辦理，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六、本府得將學校公開授課辦理情形，納入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如辦理公開授課情形具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者，學校得於每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前學年度辦理公開授課之相關表件送達本府。

前項經本府審查認定為績效優良之學校，給予獎勵，授課人員，給予嘉獎一次；行政承辦人員二名，給予嘉獎一次。

附件七

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原則

107年10月3日屏府教學字第10771496400號函訂定發布
108年4月18日屏府教學字第10811458300號函修正

一、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並為確保公開授課之品質與倫理，特訂定本原則。

二、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得全程參與備課、觀課及議課。

三、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前，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一)家長應事先登記，以利控管入班觀課人數，維護上課品質；且一學年以觀課一次為原則。

(二)應取得班級授課者與其他學生家長同意，方得拍照或攝影。

(三)應遵守學校規範之空間及動線安排，參與公開觀課。

(四)須在上課前十分鐘進入教室，參與觀課之規範說明，並將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產品改為靜音或關閉。

(五)家長應維持適切之服儀，不應攜帶有危害校園安全之物品。

四、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中，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一)觀課過程不可阻擋學生視線或干擾學生。

(二)觀課時勿與其他觀課者交談或其他干擾秩序及教學進程之行為。

(三)觀課中不可與學生交談、對學生提問、介入指導或請學生提供學習材料等影響學生學習行為。

(四)如經同意拍照，切勿使用閃光燈。

(五)勿於觀課進行中出入教室，影響學生學習。

(六)不得於觀課時進食或飲用飲料。

五、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後，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一)如欲使用觀課蒐集之資料(相片、影片)應徵得師、生（未成年學生需徵求家長）同意。

(二)如學校有安排觀課後座談，宜全程參與。

(三)回饋時，宜給授課者正向、尊重及建設性之回應。

六、家長於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前、中、後期間若有重大違規，致干擾公開觀課與損及學生學習權益，經校方勸阻無效時，得請求家長中斷參與，並列入下學年得否參與公開授課之評估。

七、本府所轄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應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建立適合學校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之方式。